市大眾運輸導向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細部計畫案可申請開發 許可地區容積獎勵規定(下稱北市大眾運輸導向容積獎勵規 定),申請人得擬具開發許可計畫向北市府申請容積獎勵。

(6)樹木原地保留與保護:為保護具有保存價值之樹木及其生長環境,經市政府認定應予保護之樹木所在建築基地,其樹木原地保留者,得視樹木保護及影響建築情形,酌予增加容積。其樹木遭受不當毀損者,其容積得予酌減。前項容積之增減,最高不得超過原基準容積5%。第1項容積增減實施辦法,由市政府定之(土管條例第80條之5)。

## 3.大眾捷運土地開發之容積獎勵

大眾捷運法第7條規定,為有效利用土地資源,促進地區發 展,主管機關得辦理大眾捷運系統路線、場、站土地及其毗 鄰地區土地之開發。第1項開發之規劃、申請、審查、土地 取得程序、開發方式、容許使用項目、申請保證金、履約保 證金、獎勵及管理監督之辦法,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。 又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29條規定,依本辦法申請投 資土地開發且無償提供捷運設施所需空間及其應持分土地所 有權者,其建築物樓地板面積與高度得依下列規定放寬:— 除捷運設施使用部分樓層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外,得視個案 情形酌予增加,但增加之樓地板面積,以不超過提供捷運系 統場、站及相關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,乘以地面各層可建樓 地板面積之和與基地面積之比,乘以二分之一為限。二除捷 運設施使用部分樓層之高度得不計入高度限制外,並得視個 案情形酌予增加,但增加部分以不超過該基地面前道路寬度 之1倍,並以30公尺為限。是為鼓勵市民使用大眾運輸及便 利郊區生活,大眾運輸導向型發展(即Transit-oriented development, 簡稱TOD), 即是在大眾運輸場站周邊鼓 勵進行高強度開發。

二、京華城土地容積率取得之背景沿革